



## 復華香港 ETF 傘型基金

(包含復華恒生基金、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95%。												
保管費	1. 復華恒生基金：每年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8%。 2.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每年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7%。 3.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每年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7%。												
指數授權費	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按各子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每季累計費用下限為港幣25,000元（即不足25,000元部分按照25,000元收取），惟於本基金成立當季度及指數許可協議終止當季度，應依該子基金該季度實際存續日數及以一年365天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之。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申購發行價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未達新臺幣1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3.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2.4%</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4%</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0%</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3.0%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1.0%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3.0%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1.0%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3%，且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用	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最高以 2%為限：復華恒生基金為 0.3%、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為 0.1%、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 0.05%。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且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用	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各子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如下，最高以 2%為限：復華恒生基金為 0.3%、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為 0.2%、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 0.05%。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該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1. 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2. 該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該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4. 該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 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出借國內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交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各子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資料來源：復華投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大陸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中查詢。各子基金之特性、相關投資風險及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等資訊，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上漲或下跌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分別以追蹤恒指槓桿指數及恒指短倉指數之報酬表現為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單日之正向二倍及反向一倍表現所編製及計算，其投資策略係採取每日重新平衡機制，故前述二檔子基金報酬所對應之恒生指數正向二倍及反向一倍報酬僅限於單日，長期持有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恒生指數之正向二倍及反向一倍報酬產生偏離。有關複利效果之實際案例舉例說明如下，其他完整案例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註：下表之正向或反向倍數，恒指槓桿指數、恒指短倉指數分別乘以2、-1)

指數名稱	2008/10/27 單日報酬率	2008/10/28 單日報酬率	二日 累積報酬率(A)	恒生指數報酬率 x 正向或反向倍數 <sup>註</sup> (B)	累積報酬差距 (A-B)
恒生指數	-12.70%	14.35%	-0.18%	--	--
恒指槓桿指數	-25.43%	28.66%	-4.06%	-0.36%	-3.70%
恒指短倉指數	12.66%	-14.37%	-3.53%	0.18%	-3.71%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分別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前述二檔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前述二檔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於首次買賣前簽具風險預告書。◎免責聲明：恒生指數、恒指槓桿指數及恒指短倉指數(“該指數”)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並已授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經理公司可就復華恒生基金、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經理公司就該產品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導致任何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受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應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或法律訴訟。為免疑慮，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或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任何投資者如認購或購買該產品權益，該投資者將被視為已承認、理解並接受此免責聲明並受其約束，以及承認、理解並接受該產品所使用之該指數數值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酌情計算的結果。◎復華投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八樓，0800-005-168